

证券代码：832798 证券简称：吉星吉达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宁波吉星吉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杨兆林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股份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自动变光焊帽的制造与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兆林	
股份名称	宁波吉星吉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2 年/11 月/16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3,499,500 股, 占比 69.9900%	直接持股 3,499,500 股, 占比 69.99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4,125 股, 占比 17.482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25,375 股, 占比 52.507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3,250,000 股, 占比 65.0000%	直接持股 3,250,000 股, 占比 65.00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4,625 股, 占比 12.492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25,375 股, 占比 52.507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15年7月10日，宁波吉星吉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2022年11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挂牌公司249,5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69.9900%变为65.0000%。

（二）权益变动目的

2022年6月30日，收购方金成（以下称“买方”）与转让方杨兆林、周建荣，以及宁波吉洲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卖方”）签署《股份收购协议》，明确约定：买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股东杨兆林、周建荣合计持有公司的450万股从而直接持有公司90%股份。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了249,5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00%。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兆林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份收购协议》

2022年6月30日，收购方金成（以下称“买方”）与转让方杨兆林、周建荣，

以及宁波吉洲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卖方”）签署相关协议，就股份转让数量、股份转让程序、收购价款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约定。

买方收购公司 99% 的股份。买方通过收购杨兆林、周建荣的公司股份从而收购公司 450 万股股份，通过收购宁波吉洲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 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收购公司 45 万股股份。

截至协议签署之日，拟售股份数量及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股 数(股)	流通股股 数(股)
1	杨兆林	3,500,500	70.01	2,625,375	875,125
2	周建荣	999,500	19.99	749,625	249,875
3	宁波吉洲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9.00	-	450,000
合计		4,950,000	99.00	3,375,000	1,575,000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兆林的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兆林

2022 年 11 月 17 日